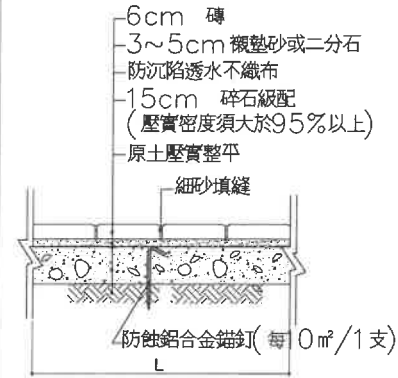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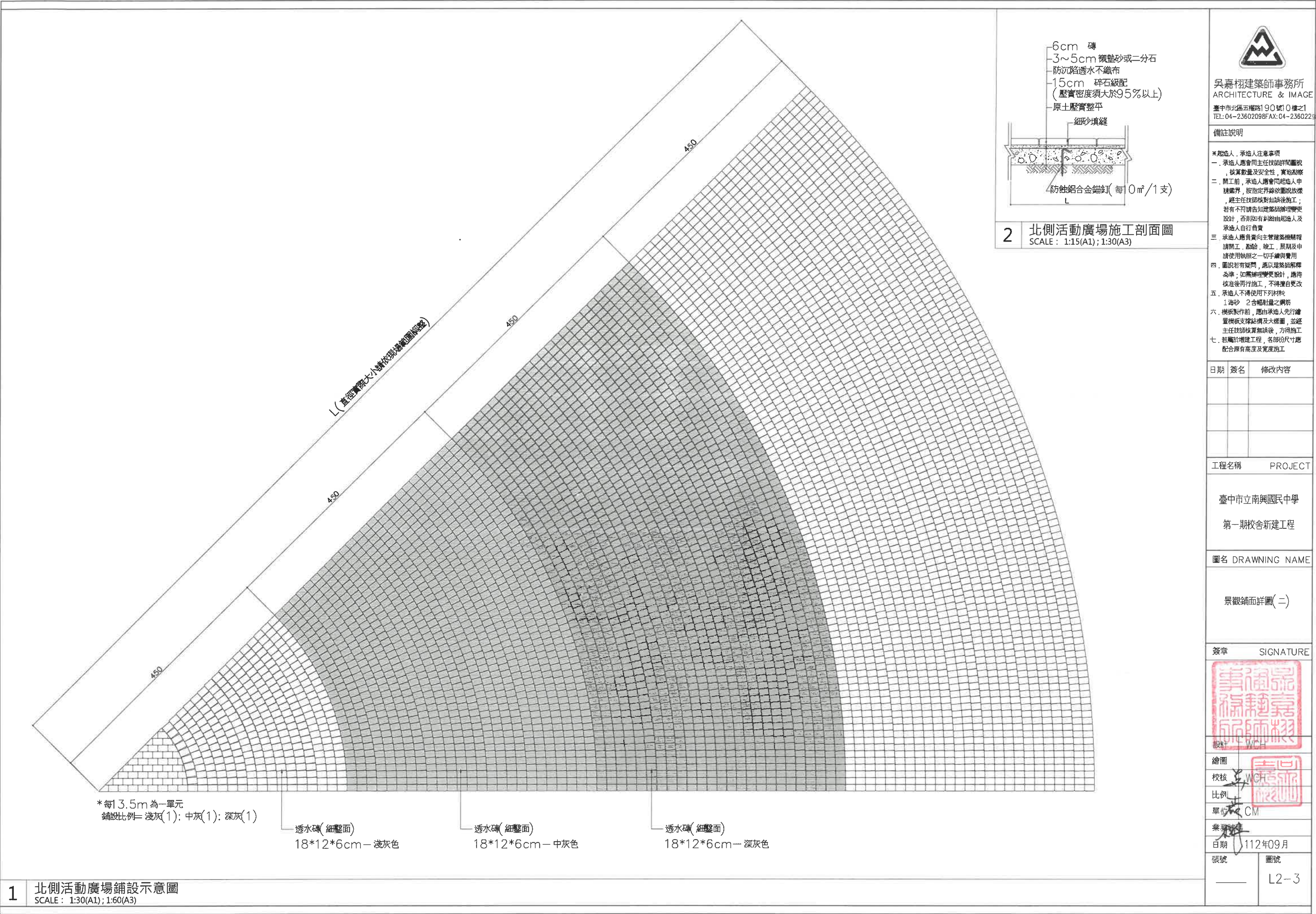




2 北側活動廣場施工剖面圖
SCALE: 1:15(A1); 1:30(A3)


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 04-23602098 FAX: 04-23602298

- 備註說明
- *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.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 - 二. 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界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. 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、驗收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四. 圖說若有疑問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五.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輻射量之鋼筋
 - 六. 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 - 七. 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景觀鋪面詳圖(二)

簽章 SIGNATURE



設計 WCH
繪圖
校核 WCH
比例
單位 CM

日期 112年09月

張號 圖號
L2-3